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57-05

修正案号: 39-5860

- 一. 标题: 检查肋间桁条 T 型夹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列明在Boeing ASB757-53A0093(2006年11月8日 颁发)上的任何审定型别的波音757-200,-200CB和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7-26-02, 修正案号 39-15304;
- 2. Boeing ASB757-53A0093(2006年11月8日颁发),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本指令基于多起客舱门开口(cutout)上第三和第四号止动装置(doorstop)上的肋间桁条T型夹(intercostal tee clips)上有裂纹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并修复可能导致相邻T型夹、周围肋间桁梁、边缘框架、门结构和门止动装置承受额外压力的T型夹上的裂纹。额外压力可能导致T型夹裂纹扩散或者断裂,使舱门封严失效,飞机迅速释压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 在规定时间内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重复检查及纠正措施

在总计20000个飞行循环之前,或者本指令生效日起的3000个飞行循环之内,后到为准,完成本指令2.1.1段和2.1.2段要求的相应检查。依照 Boeing ASB757-53A0093(2006年11月8日颁发)完成说明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)完成所有的措施,包括适用的调查(如果有必要应进行的额外详细检查)及修理措施,但本指令2.2段所述情况除外。所有相关检查和纠正措施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。

- 2.1.1 对客舱门开口上第三和第四号止动装置上的肋间桁条T型夹及连接紧固件(attachment fastener)进行一次详细检查(detailed inspection),检查其是否有裂纹。并以不超过300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2.3所列出的终止措施。
- 2.1.2 使用孔探设备(boroscope)对肋间桁条T型夹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检查其是否有裂纹。并以不超过300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2.3所列出的终止措施。
- 2.2 如果在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,根据Boeing ASB757-53A0093完成说明联系波音公司以获取适当维修措施,并在下一次飞行前,采取相应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措施对裂纹结构进行维修。
- 2.3 可选择的终止措施

按照Boeing ASB757-53A0093(2006年11月8 日颁发)的完成说明第三部分(PART 3),用新的T型夹更换在左右两侧的肋间桁条T型夹,即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性检查。
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2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04341